

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功能，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上市公司分拆，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，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获得合理估值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2019年1月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的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》明确，“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，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、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。”

实践中，随着资本市场发展，部分上市公司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，涉足新的产业或行业，为实现业务聚焦与不同业务的均衡发展，提出将其部分业务分拆出来独立上市的诉求。为适应企业需要和市场发展要求，经充分评估论证，参考境外分拆制度及实践，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《若干规定》，明确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规则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分拆实质性条件。为保障分拆后母子
公司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，引导发挥分拆的正向作
用，《若干规定》参考《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
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境外市场经验，从财务指标、
规范运作、独立性等多个维度，提出规制标准。

二是规定上市公司分拆程序性要求。为充分保障股东合
法权益，要求上市公司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披露相
关信息、提示风险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，分拆决议
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、出席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督导职责。上市公司分拆的，须
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财务顾问，就分拆事
项进行核查、出具意见。所属子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一个完
整会计年度，财务顾问还应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其独立上
市地位。

四是做好分拆监管与发行规则衔接。上市公司所属子公
司在境内上市，仍须履行境内发行上市程序。涉及首次公开
发行股票并上市的，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上市、保荐、承销等
相关规定；涉及重组上市的，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
组的相关规定。

五是依法依规严格实施监管。为防范分拆过程中可能存

在的信披违规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抑制“忽悠式”分拆、借分拆概念炒作等市场乱象，《若干规定》明确，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